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自一百零一年七月十二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為因應槓桿交易商實際業務需要，且使證券期貨業管理一致性，爰修正本規則。本次計修正二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鑑於第二十三條準用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十三條已有槓桿交易商之業務員未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或參加訓練成績不合格，於一年內再行補訓一次，成績仍不合格者，應撤銷業務員登記之相關規定，爰刪除槓桿交易商之業務員未依規定經參加職前訓練或在職訓練且成績合格者，不得為業務員之登記，已登記者，應予撤銷之重複性規定。(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
- 二、現行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並未分項，爰配合調整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